



PRUDENTIAL

细心聆听。深入理解。尽力实现。

保诚珍保灵活计划 II

现在，您能有更灵活
的选择来保障您的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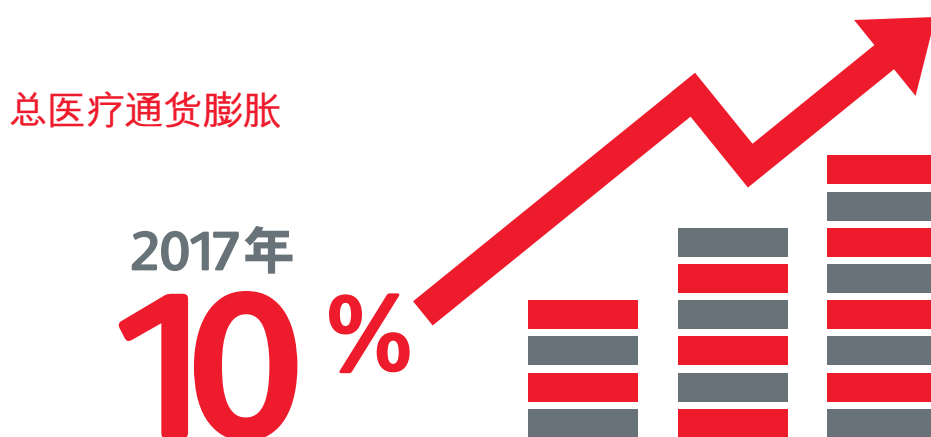


一项好的保障计划能提升工作效率。因此，除了为您的职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职业发展机会外，照顾他们的保障也是非常重要的。

保诚珍保灵活计划II为您提供一项全面的计划，以确保您的职员不受意外疾病和事件的财务影响。

保诚珍保灵活计划II让您根据机构独特的需要，通过选择投保额、医疗保障数额和利益来设计您的团体保障计划。

帮助您的职员应付他们的医疗保健需要



资料来源：怡安翰威特2018年全球医疗趋势率报告。

被确诊罹患癌症人士有显著增加的趋势



资料来源：新加坡癌症协会（2017年11月8日），资料从以下网站摘取
<https://www.singaporecancersociety.org.sg/learn-about-cancer/cancer-basics/common-types-of-cancer-in-singapore.html>

保诚珍保灵活计划II让您为职员选择合身的保障

我们帮您为职员提供保障意外事项的全面计划 - 即提供死亡、完全及永久全残、末期疾病和危重疾病、住院、门诊诊所、专科、牙科, 甚至传统中医治疗的保障。



小组团体

- 您能从3个职员的团体开始认购保险保障。



灵活性

- 选择适合您需要和预算的计划。



受保证保障#

- 合格职员将可享有高达S\$200,000的团体定期人寿保障和高达S\$100,000的团体加速重病保障。
- 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及其附加利益无需进行任何医疗承销。



全面的方案

- 在死亡、完全及永久全残或末期疾病发生之际, 享有高达S\$500,000的高额投保。
- 每名职员可获得S\$50,000的遣返遗体补贴。
- 在被确诊罹患任何受保危重疾病之际, 享有高达S\$250,000的保障。
- 享有达至私人医院单床病房的保障。
- 享有传统中医选项、专科和牙科的门诊诊所保障。



组合定价

- 保费是根据整个保诚珍保灵活计划II组合的索赔经验来计算。



便利和简易的索取程序

- 在保诚的普通科医生服务商接受无现金服务。
- 无纸化设定让您在网上提交索赔。



双倍的投保额

- 以付费乘客的身份, 在新加坡搭乘公共陆地交通工具, 包括Grab服务时, 发生意外, 可享有双倍的死亡利益。



免费健康检查

- 为投保于超过10名受保职员的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的机构提供无额外收费*的免费健康检查。



广泛保障

- 为家属提供医疗产品的广泛保障。
- 为居住在新加坡以外的职员提供广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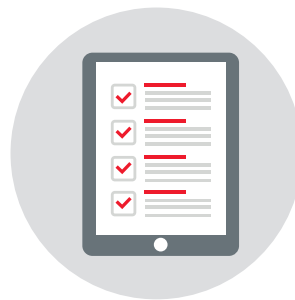
受限於第14和15页所附的承销指南。

*视供应情况而定。

附带条款。请参阅www.prudential.com.sg/ptrf2查询详情。

利益一览

您能选择团体定期人寿及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为您的核心计划。这些计划, 连同附加利益, 将给您更多制定一项能迎合一名职员不断变化需要的保险计划的选项。



团体定期人寿计划

领取高达\$500,000的死亡、完全及永久全残或末期疾病赔偿。



添加附加利益(选项)

团体加速重病保障计划

获得37项危重疾病的保障。



添加附加利益(选项)

团体意外死亡及断肢计划

领取高达\$500,000的意外死亡和受伤赔偿。



添加附加利益(选项)

团体普通科医生和专科门诊计划

到普通科医生诊所接受无现金服务, 以及在专科诊所享有医疗费用报销。



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

报销因疾病或伤势所引致的医院费用。



添加附加利益(选项)

团体广泛主要医疗计划

报销合格医院费用以外的医院收费。



添加附加利益(选项)

团体意外死亡及断肢计划

领取高达\$500,000的意外死亡和受伤赔偿。



添加附加利益(选项)

团体普通科医生门诊计划

在普通科医生服务商诊所中无现金接受服务。
或

团体普通科医生和专科门诊计划

到普通科医生诊所接受无现金服务, 以及在专科诊所享有医疗费用报销。



添加附加利益(选项)

团体牙科计划

报销合格的牙科费用。

核心计划 – 团体定期人寿计划 (新元)

利益 / 计划类别	计划 1 ²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团体定期人寿计划 (我们将在职员因乘搭公共陆地交通工具死亡之际, 赔偿双倍的死亡利益) - 死亡 - 完全及永久全残 - 末期疾病	500,000	200,000	150,000	80,000	50,000
遣返遗体 (每名受保职员)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² 需健康申报。

年度保费率 – 团体定期人寿计划 (新元)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16 – 19	388.00	156.00	117.00	73.00	39.00
20 – 24	379.00	156.00	117.00	69.00	39.00
25 – 29	333.00	156.00	117.00	61.00	39.00
30 – 34	372.00	156.00	117.00	68.00	39.00
35 – 39	417.00	185.00	139.00	77.00	47.00
40 – 44	574.00	277.00	215.00	108.00	73.00
45 – 49	944.00	431.00	324.00	174.00	108.00
50 – 54	1,611.00	730.00	548.00	295.00	183.00
55 – 59	2,582.00	1,246.00	964.00	479.00	323.00
60 – 64	4,320.00	2,084.00	1,612.00	801.00	539.00
65 – 69	7,207.00	3,480.00	2,692.00	1,337.00	899.00
70 – 74 ³	13,856.00	6,688.00	5,171.00	2,566.00	1,726.00

³ 只限续保。

核心计划 – 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 (新元)

利益 / 计划类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1 每日膳宿及医疗服务利益 (每日, 每项全残长达 120天)	单床的私人病房	双床的私人病房	4张床的私人病房	单床的政府重组病房	4张床的政府重组病房
2 加护病房及医疗服务 (每日最高限额, 每项全残长达 30天)	3 x 单床	3 x 双床	3 x 4张床	项目2至8 的每项全残 限额为2万	项目2至8 的每项全残 限额为1.5万
3 高护病房 (每日最高限额, 每项全残长达30天)	2 x 单床	2 x 双床	2 x 4张床		

利益 / 计划类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4	其他医院服务利益 – 包括植入物 (每项全残最高限额)	项目4至8 的每项全残 限额为 2.5万	项目4至8 的每项全残 限额为 2万	项目4至8 的每项全残 限额为 1.5万	项目2至8 的每项全残 限额为 2万	项目2至8 的每项全残 限额为 1.5万
5	手术费用 (受限于手术图表) ⁴					
6	医院医生的问诊利益 (长达 120 天)					
7	住院前 (90天) 和后 (90天) / 手术、 专科问诊、确诊X光和化验室测试、 传统中医					
8	紧急意外门诊治疗利益 (包括意外牙科治疗)					
9	流产利益	受保于利益 (项目1至8), 按个别利益限额而定				
10	癌症门诊治疗 (每个保单年度最高限额)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门诊洗肾 (每个保单年度最高限额)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意外利益提供海外住院	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利益的150% (适用于项目1至7)				
13	康复利益 (每项全残, 长达 31天)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4	医院预收利益 (每日最高限额, 每项全残长达 90天)					
	– 新加坡政府重组B1等级病房	50	40	无	无	无
	– 新加坡政府重组B2等级病房	100	80	40	无	无
	– 新加坡政府重组C等级病房	150	120	80	无	无
15	医院精神科治疗 (每个保单年度最高限额, 只限于新加坡政府重组医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6	死亡利益 (我们将在职员因乘搭公共陆地交通 工具死亡之际, 赔偿双倍的死亡利益)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计划 2 和 3 按比例计算的可索赔医药费适用于项目 4 至 7, 计划 4 和 5 按比例计算的可索赔医药费则适用于项目 2 至 7:

- 计划 2: 若受保职员入住单床病房 (私人或政府重组), 75% 的赔偿将适用
- 计划 3: 若受保职员入住双床或以上等级的病房 (私人或政府重组), 75% 的赔偿将适用
- 计划 4: 若受保职员入住单床病房 (私人), 75% 的赔偿将适用
- 计划 5: 若受保职员入住 4 张床或以上等级的病房 (私人), 或者双床或以上等级的病房 (政府重组), 75% 的赔偿将适用

⁴ i. 若受保职员入住政府重组医院, 将豁免手术图表限制。

ii. 若受保职员入住一家私人医院, 超过 S\$1,500 的手术费用将受限于手术图表限制。

年度保费率 – 团体医院和手术 (新元)

只限职员 (包括7%消费税)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16 – 19	378.00	255.00	204.00	193.00	136.00
20 – 24	378.00	255.00	204.00	197.00	141.00
25 – 29	378.00	260.00	207.00	204.00	146.00
30 – 34	408.00	292.00	234.00	217.00	156.00
35 – 39	408.00	299.00	239.00	249.00	179.00
40 – 44	439.00	363.00	286.00	322.00	230.00
45 – 49	633.00	470.00	388.00	392.00	272.00
50 – 54	766.00	604.00	510.00	532.00	381.00
55 – 59	939.00	833.00	663.00	695.00	497.00
60 – 64	1,327.00	1,042.00	919.00	921.00	659.00
65 – 69	1,820.00	1,480.00	1,218.00	1,209.00	865.00
70 – 74 ⁵	3,400.00	2,490.00	2,005.00	1,654.00	1,183.00

只限保障职员和配偶或子女 (包括7%消费税)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16 – 19	850.50	573.75	459.00	434.25	306.00
20 – 24	850.50	573.75	459.00	443.25	317.25
25 – 29	850.50	585.00	465.75	459.00	328.50
30 – 34	918.00	657.00	526.50	488.25	351.00
35 – 39	918.00	672.75	537.75	560.25	402.75
40 – 44	987.75	816.75	643.50	724.50	517.50
45 – 49	1,424.25	1,057.50	873.00	882.00	612.00
50 – 54	1,723.50	1,359.00	1,147.50	1,197.00	857.25
55 – 59	2,112.75	1,874.25	1,491.75	1,563.75	1,118.25
60 – 64	2,985.75	2,344.50	2,067.75	2,072.25	1,482.75
65 – 69	4,095.00	3,330.00	2,740.50	2,720.25	1,946.25
70 – 74 ⁵	7,650.00	5,602.50	4,511.25	3,721.50	2,661.75

只限保障职员和配偶, 以及子女 (包括7%消费税)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16 – 19	1,323.00	892.50	714.00	675.50	476.00
20 – 24	1,323.00	892.50	714.00	689.50	493.50
25 – 29	1,323.00	910.00	724.50	714.00	511.00
30 – 34	1,428.00	1,022.00	819.00	759.50	546.00
35 – 39	1,428.00	1,046.50	836.50	871.50	626.50
40 – 44	1,536.50	1,270.50	1,001.00	1,127.00	805.00
45 – 49	2,215.50	1,645.00	1,358.00	1,372.00	952.00
50 – 54	2,681.00	2,114.00	1,785.00	1,862.00	1,333.50
55 – 59	3,286.50	2,915.50	2,320.50	2,432.50	1,739.50
60 – 64	4,644.50	3,647.00	3,216.50	3,223.50	2,306.50
65 – 69	6,370.00	5,180.00	4,263.00	4,231.50	3,027.50
70 – 74 ⁵	11,900.00	8,715.00	7,017.50	5,789.00	4,140.50

⁵ 只限续保。

根据您的需要增进您的保诚珍保灵活计划II

保诚珍保灵活计划II为您提供附加利益，以补充核心保障。
根据您所选择的核心计划，您能选择多达7项附加利益选项来迎合您公司的预算和需要。



团体加速重病保障计划 / 团体定期人寿计划的附加利益 (新元)

利益 / 计划类别	计划 1 ⁶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团体加速重病保障	250,000	100,000	75,000	40,000	25,000

年度保费率 – 团体加速重病保障计划 (新元)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16 – 19	175.00	70.00	53.00	28.00	18.00
20 – 24	175.00	70.00	53.00	28.00	18.00
25 – 29	175.00	70.00	53.00	28.00	18.00
30 – 34	243.00	97.00	73.00	35.00	25.00
35 – 39	390.00	156.00	117.00	63.00	39.00
40 – 44	633.00	253.00	190.00	102.00	64.00
45 – 49	1,143.00	457.00	343.00	183.00	115.00
50 – 54	1,985.00	794.00	596.00	318.00	199.00
55 – 59	3,075.00	1,230.00	923.00	492.00	308.00
60 – 64	4,688.00	1,875.00	1,407.00	750.00	469.00
65 – 69 ⁷	6,250.00	2,515.00	1,860.00	1,000.00	610.00

⁶ 需要健康申报。⁷ 只限续保。注：团体加速重病保障计划的利益将在受保人满70岁的生日终止。

团体意外死亡和断肢计划/团体定期人寿计划或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附带利益选项的附加利益：团体意外医疗补偿计划 (新元)

利益 / 计划类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团体意外死亡及断肢计划	500,000	200,000	150,000	80,000	50,000
利益选项： 意外医疗补偿计划	5,000				

年度保费率 (包括7%消费税) – 团体意外死亡和断肢计划 (新元)

行业等级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等级1	16 – 69	154.00	66.00	50.00	27.00	17.00
	70 – 74 ⁸	631.00	274.00	205.00	110.00	69.00
等级2	16 – 69	183.00	80.00	60.00	32.00	20.00
	70 – 74 ⁸	752.00	332.00	249.00	133.00	83.00
等级3	16 – 69	241.00	107.00	81.00	43.00	27.00
	70 – 74 ⁸	993.00	447.00	335.00	179.00	112.00

年度保费率(包括7%消费税) – 团体意外医疗补偿计划(新元)

行业等级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等级1	16 – 69	37.00				
	70 – 74 ⁸	155.00				
等级2	16 – 69	46.00				
	70 – 74 ⁸	193.00				
等级3	16 – 69	64.00				
	70 – 74 ⁸	270.00				

⁸ 只限续保。

广泛团体主要医疗计划 / 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的附加利益(新元)

利益 / 计划类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每日膳宿及医疗服务 (包括加护病房和高护病房)	(按基本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计算)				
报销基本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以外的合格费用, 若: a) 住院期至20天; 或 b) 每项开刀手术比例至少75%	每项全残 80,000	每项全残 60,000	每项全残 40,000	每项全残 60,000	每项全残 20,000
每日家中疗养利益 (每日限额, 每项全残长达30天)	所有计划每日80 (受限于个别利益限额)				
因输血或通过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所有计划每个保单年度5,000 (受限于个别利益限额)				
父母陪同住宿 (陪同12岁及以下孩童的父母住宿利益长达60天)	所有计划每日100 (受限于个别利益限额)				
自付额	按基本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计算				
共同承担保险	20%				

年度保费率 – 广泛团体主要医疗计划 (新元)

只限职员 (包括7%消费税)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16 – 69	33.00	26.00	17.00	12.00	9.00
70 – 74 ⁹					

只限保障职员和配偶或子女 (包括7%消费税)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16 – 69	74.25	58.50	38.25	27.00	20.25
70 – 74 ⁹					

只限保障职员和配偶, 以及子女 (包括7%消费税)

上个生日的年龄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16 – 69	115.50	91.00	59.50	42.00	31.50
70 – 74 ⁹					

⁹ 只限续保。

团体普通科医生门诊计划 / 团体定期人寿计划¹⁰或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的附加利益 (新元)

利益 / 计划类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a	注册医生服务商	无现金					
b	非服务商小组的注册医生 (只限为新加坡治疗提供保障)	每次问诊报销30					
c	新加坡政府综合诊疗所	全数报销					
d	新加坡医院内的意外和紧急部门	每次问诊报销高达100 (每个保单年度的问诊次数限制为2次)					
e	直接的儿科医师服务	每次问诊报销30					
f	海外注册医生	每次问诊报销100					
g	注册传统中医师 (问诊和取药)	每次问诊报销30 (每个保单年度的问诊次数限制为6次)			不适用		
h	每次问诊的共同支付数额 (适用于所有利益)	不适用	5	10	不适用	5	10

年度保费率 (包括7%消费税) – 团体普通科医生门诊计划 (新元)

计划类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年度保费	304.00	267.00	234.00	256.00	219.00	186.00

团体专科门诊计划 / 团体定期人寿计划¹⁰或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的附加利益（新元）

利益 / 计划类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a	新加坡政府重组医院的专科问诊服务 (由一名注册医生所推荐)	每个保单 年度2,000	每个保单 年度1,500	每个保单 年度1,000	总保单年度 限额为500
b	私人医院的专科问诊服务 (由一名注册医生所推荐)	每个保单 年度800	每个保单 年度400	每个保单 年度200	
c	所有其他的确诊X光和化验室测试 (需要普通科医生或专科医生的转介)	每个保单 年度800	每个保单 年度400	每个保单 年度200	

年度保费率 (包括7%消费税) – 团体专科门诊计划 (新元)

计划类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年度保费	214.00	177.00	160.00	122.00

¹⁰ 若要以团体定期人寿计划添加团体普通科医生门诊和团体专科医生门诊的附加利益，就必须两者都添加。

团体牙科计划 / 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的附加利益（新元）

利益 / 计划类别		计划 1
1	施药费用	项目1至9按实际收费
2	X光	
3	预防性治疗 (清除牙结石和打磨)	
4	补牙	
5	简单拔牙程序和牙科手术	
6	根管治疗	
7	牙龈治疗 (包括刮除术)	
8	牙周手术	
9	修复因意外所损坏的假牙、牙冠和桥梁	
10	总牙科限额 (每个保单年度)	500
11	共同承担保险	20%

年度保费率 (包括7%消费税) – 团体牙科计划 (新元)

计划类别	计划 1
年度保费	285.00

行业等级



等级1	文职、行政或其他非危险职业
等级2	涉及某种程度风险的职业，如监督体力劳动职员，在工业环境中执行完全行政的工作
等级3	常年轻度至中度体力劳动的职业，但没有涉及可能增加患病或意外事故风险的实质危险的职业
等级4	不受保

请立即联络您的保诚财务顾问或拨保诚顾客专线
1800 333 0 333 或浏览 www.prudential.com.sg/ptrf2

保诚珍保灵活计划II的承销指南

保险的期限：

- 受保期为12个月。所需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314和合规检查一旦获批，保障将从所注有效日期开始生效。

合格年龄：

1) 职员

- 所有利益，除了团体加速重病保障，都将为年龄介于16至69岁的合格职员提供，而且可续保至74岁。
- 团体重病保障 – 加速利益只限于年龄介于16至64岁的合格职员提供，而且可续保至69岁。

2) 家属

A) 符合以下标准的受保职员的配偶：

- 上个生日69岁以下，而且受保期至满74岁；以及
- 不是一名受保于这项保单的受保人；或

B) 受保职员在一段合法婚姻中符合以下标准的自然或继子，或者合领养的孩子：

- 两 (2) 个星期大；或
- 上个生日满25岁，并单身和无业。(注：不包括国民服役人士)
- 根据上个生日的年龄。

合格和参与要求：

- 所有的全职和活跃工作职员、董事、伙伴和业主。
- 合格家属可选择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以及其附加利益。家属的计划必须与职员的计划相同。
- 公司可选择团体定期人寿计划和/或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为他们的核心计划。
- 若认购家属的保障，该保障将适用于所有相同类别的合格职员。
- 保诚珍保灵活计划II的个别利益为最少3名职员至最多200名职员提供保障。
- **保险保障必须强制性地为所有指定组别的职员提供。所有利益只限适用于职业等级1至3。**
- 公司可为持有新加坡人力部S准证或工作准证的职员选择任何一项附带团体广泛主要医疗利益的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
- **保障只适用于大多职员(至少50%)于新加坡工作的团体，而其他职员可在以下国家工作：**
 - i. 文莱
 - ii. 印度尼西亚 (仅雅加达)
 - iii. 日本
 - iv. 马来西亚
 - v. 澳门
 - vi. 菲律宾 (仅马尼拉)
 - vi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疆和西藏除外)
 - viii. 韩国
 - ix. 台湾
 - x. 泰国

一名人士被视为新加坡居民或以上国家的居民的依据是在任何连续365天内，该人士不在新加坡或上述国家以外旅游或工作。

- 若认购团体加速重病保障计划，团体定期人寿计划和团体加速重病保障计划的选项必须相同。
- 可交换团体定期人寿计划和团体意外死亡及断肢计划之间的计划，即团体意外死亡及断肢计划的选项/投保额必须超过团体定期人寿计划。
- 若认购团体广泛主要医疗计划，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和团体广泛主要医疗计划的选项必须相同。
- 团体普通科医生和专科门诊计划必须同时认购，以作添加在团体定期人寿计划和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的附加利益。
- 团体普通科医生门诊计划能以单独附加利益的形式添加在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

既存症状 – 团体医院和手术计划:

- 我们将不赔偿若损失或全残是由既存症状所引致, 除非受保职员已在这份保单下持续受保12个月。
- 门诊洗肾或门诊癌症治疗利益将永久排除所有既存症状。

既存症状 – 团体广泛主要医疗计划:

- 我们将不赔偿若损失或全残是由一项既存症状所引致, 而受保职员已在保单的保障生效日前24个月为该既存症状接受医疗、确诊、门诊或处方药。
- 门诊洗肾或门诊癌症治疗利益将永久排除所有既存症状。

既存症状 – 团体定期人寿计划:

- 我们将不赔偿若损失或全残是由既存症状所引致, 除非受保职员已在这份保单下持续受保12个月。

既存症状 – 团体加速重病保障:

- 我们将不赔偿若损失或全残是由一项既存症状所引致。

保费:

- 保费率以新元定价。
- 保费率是根据个别职员上个生日的年龄计算。
- 保费付款以年度形式进行。

医疗承销:

- 选择计划1或团体定期人寿计划的职员(上个生日16至64岁)将需要承销。
- 选择计划1或团体加速重病保障计划的职员(上个生日16至64岁)将需要承销。
- 选择团体定期人寿计划的职员(上个生日65岁起)将需要承销。
- 团体定期人寿计划规定上个生日70至74岁的受保职员在每次续保之际都将需要承销。

所需文件:

- 申请表格。
- 一份完整填妥, 并附上公司盖章, 以及所有相关人士都已签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314的申报的保单持有者表格。
- 从会计与企业管制局索取的商业档案报告。
- 需要医疗承销时, 必须提交健康申报表格。

重要资料:

我们建议您向合格的保诚财务顾问咨询, 并进行财务分析, 才购买一份适合您的保单。由于这项产品没有储蓄或投资特征, 这是一项无现金价值的保障计划。购买不适合个人的医疗保险, 将可能影响您日后应付医疗需求的经济能力。保费不受保证, 日后的保费将根据计划未来的索赔经验而调整。这本宣传册只供参考, 不可视为保险合约。请参阅此保险计划的保单文件, 以了解有关保险之确切条例、条规及详情。所有保单文件均可向保诚财务顾问索取。这本宣传册仅限于新加坡派发, 并不可构成销售邀约或征求购买或提供任何新加坡境外的保险产品。

这份保单受新加坡存款保险机构实施的投保人保障计划所保护。您的保单的保障都是自动性的、您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欲知更多有关这项计划的利益类别和保障限额信息, 请联络您的保险机构或浏览新加坡普通保险协会/人寿保险协会 或新加坡存款保险机构网站(WWW.GIA.ORG.SG或WWW.LIA.ORG.SG或WWW.SDIC.ORG.SG)。

资料截至2019年8月27日为止正确无误。

这则广告未经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阅。



保诚保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号码199002477Z）
海峡景7号#06-01滨海盛景东座，新加坡邮区018936。
电话：1800 333 0 333 传真：6734 6953
英国保诚集团成员